**附件5**

**\_\_\_\_\_縣(市)111學年度(FET外師/前瞻外師/全時助理)計畫**

（學校計畫申請範本）

一、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主聘學校：　　　　國民中（小）學（主聘）

 合聘學校：　　　　國民中(小)學（合聘學校，主聘+合聘學校數以不超過2所為原則）

四、實施期程：111年8月~112年7月止。

五、實施策略

學校申請本計畫須包含下列四項規劃，說明如下：

1. 學校英語文教師需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教授英語。
2. 學校應組成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共同備課。
3. 學校應提出透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推動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之規劃，以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4. 學校應提出相關規劃，進行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連結。

◎下列項目範例請學校視實際情形增補於上述規劃中。

1. **教學**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學時數之規劃
3. 除教學外，擬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助之其他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4. 協同教學之規劃
5. 各校擬安排之協同教師名單？
6. 各校協同教師之英語溝通能力如何？取得英語專長之方式為何？
7. 請各校略為描述擬實施協同教學的方式？
8. 提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行政支援
9. 相關人員之研習與聯誼交流
10. **生活適應**
11. 建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管理檔案
12. 指定協助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籌）
13.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安排
14. 提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15. **教學評鑑(考核)**

 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1. **獎懲**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考核獎金規劃（含發放數額及條件）
3.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違反聘僱契約處理方式
4. **爭議處理機制**

六、經費預估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事費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行政業務費

七、預期效益 (參考)

八、縣市政府得視計畫執行績效，本於權責逕予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
| --- |
| 申請單位：○縣(市)○鄉(鎮、市)○國民小學 |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FET外師/前瞻外師/全時助理)計畫** |  |
|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 **人事費** |  |  |  | **請依核配員額及撰擬說明編列所需經費。****範例1：聘任外籍英語教師1名**，所編費用含薪資費、勞保費、健保費、考核獎金、住宿津貼、勞退金，共計 元，編列如下：1. 薪資費 元：每人每月以 元計列，11個月，1人。
2. 勞保費 元：每人每月以3538元計列，11個月，1人。
3. 健保費 元：每人每月以2970元計列，11個月，1人。
4. 考核獎金 元：每人1個月薪資 元計列，1人。
5. 住宿津貼 元：每人每月以5000元計列，11個月，1人。
6. 勞退金 元：每人每月以 元計列，11個月，1人。

**範例2：聘任外籍英語教學助理1名**，所編費用含薪資或獎助津貼、健保費、勞保費(列自籌款)、住宿津貼、交通津貼、修習TESOL或CELTA英語教學證照津貼，共計 元，編列如下：1. 薪資或獎助津貼 元：每人每月以45000元計列，11個月，1人。
2. 健保費 元：每人每月以2245 元計列，11個月，1人。
3. 勞保費及勞退金 元：每人每月以6435元計列，11個月，1人。(本項列為自籌款)
4. 住宿津貼 元：每人每學年以26000元計列，1人。
5. 交通津貼 元：每學年每人以3000元計列，1人。
6. 修習TESOL或CELTA英語教學證照津貼 元：每月每人以5000元計列，11個月，1人。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 **業務費** |  |  |  | **請依核配員額及撰擬說明編列所需經費。**1. **辦理業務所需機票費、培訓費、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費用、雜支及膳費，共計 元，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及說明如下：**

**(1)機票費** 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護照國籍居住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4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另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外籍教學助理無眷屬機票費補助)**(2)培訓費** 元：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3)購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基本生活用品** 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每學年以9千元為原則)。**(4)雜支** 元：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等各項活動所需之費用，核實核支)。**(5)膳費** 元：，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餐以80元計列，核實報支。1. **國內差旅費** 元：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上揭費用(1+2)合計為 元**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 **餘款繳回方式**：■全數繳回 |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110學年度(FET外師/前瞻外師/全時助理)計畫**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僅續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縣市/學校名稱** | ○○○縣市 ○○○○○○國中/小 |
| **計畫名稱** |  |
| **外籍教學人員到任情形說明** | □已入校服務　□尚未入校服務，原因：＿＿＿＿＿＿＿。（例：尚待入境，刻正辦理聘僱許可／簽證等。） |
| **計畫辦理進度** | 1. 目前辦理進度
2. 執行成效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